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1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國全

黃忠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國全前就讀靜宜大學時，邀同訴外人陳綉月、債務人黃忠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1,549元整。因原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陳綉月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死亡，債務人黃國全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特邀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黃忠育與本行簽訂增補約據，本行同意免除原連帶保證人陳綉月之連帶保證責任，並由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黃忠育對於主債務繼續負

01 全額(包括經免除債務之原連帶保證人所應分擔之部分)連帶  
02 保證責任，並依原借據之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  
03 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04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05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07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08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09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0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1 為全部到期。

12 (四)詎債務人黃國全自民國113年03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13 迄今尚欠本金119,79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黃忠育為連帶  
15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  
17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8 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3 附表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745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 02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5%
002	新臺幣 37527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 02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5%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 37526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 02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5%
----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745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0 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37527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0 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37526元	黃忠育 黃國全	自民國113年0 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7 庸另行聲請。